

							批 示		宜 康 科 技 文 化 有 限 公 司	111 年 08 月 18 日
明 說							主 旨			
謹 呈							單 位 人 員 離 職 事 宜		位 單 簽 會	
無 法 親 自 辦 理 離 職 手 續 ， 請 公 司 允 以 解 職 並 終 止 承 攬 契 約							人 員 劉 怡 伶			
申 請 人 ： 吳 豐 名										
負 責 人 ： 吳 豐 名										